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德
送達代收人　洪銘喜
被　　告　盛招龍
訴訟代理人　楊軒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奐章
　　黃是傑（原名黃桂洲）
　　李萬隆
　　陳肖卿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　　林國斌
　　張堯程
被　　告　吉泰興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清
被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吳耀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法　官　郭峻豪
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若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